**附件1**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7年。

（二）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三）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四）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

（五）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

（六）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注意事项：**

1. 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1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免试2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 已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
3. 符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0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个科目。
4. 符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
5. 为保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平稳过渡，新旧制度衔接按以下要求进行：2018年度取得部分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人员，2019年再次报考时可根据所在单位行业类别，参考《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见附件5,选择报考专业类别。按原制度文件报考条件报考2018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全部四个科目（考全科）且取得部分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继续报考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部四个科目（考全科）时,其2018年度及之后年度取得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均按新制度规定的4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管理。《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科目合格成绩分别对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安全生产专业实务》科目合格成绩。已经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增报专业）。
6. 报名条件中“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10号）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6。